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梅市府征〔2024〕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08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龙丰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周溪村周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梅江区城北镇新田村第2-1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2-2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新田股份经济联社，城北镇上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上村股份经济联社，城北镇扎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三村村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蛇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新楼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上园股份经

济合作社、三村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竹义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下窝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塔下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塔下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塔下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银营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营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营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营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阳镇罗乐村上罗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阳镇申渡村申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角镇东升村东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地段集体土地共 39.1214 公顷，同时收回位于梅江区三角镇、西阳镇、城北镇地段的 6.9480 公顷国有土地。以上合计批准总面积 46.0694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龙丰村、周溪村，城北镇新田村、上村村、扎下村、三村村、塔下村、银营村，西阳镇罗乐村、申渡村，三角镇东升村。（四至范围详见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RMTLMJQD 局部 01-08）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坑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龙丰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周溪村周溪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梅江区城北镇新田村第 2-1 股份经济合

作社、新田村第 2-2 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田村新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城北镇上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上村村上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城北镇扎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三村村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蛇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新楼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上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上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竹义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村村下窝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塔下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塔下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塔下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北镇银营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营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营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营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阳镇罗乐村上罗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阳镇申渡村申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角镇东升村东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 39.0831 公顷[其中：耕地 1.6219 公顷（含水田 1.4245 公顷）、园地 4.8482 公顷、林地 31.4743 公顷、草地 0.1238 公顷、养殖水面 0.48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7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322 公顷、未利用地 0.0061 公顷，梅江区三角镇、西阳镇、城北镇地段的国有土地 6.9480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5.7363 公顷（含水田 0.1198 公顷、旱地 0.0056 公顷、园地 0.0297 公顷、林地 5.3540 公顷、草地 0.1365 公顷、养殖水面 0.08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国有建

设用地 0.7724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4393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总面积 46.0694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4〕2号）文件执行。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按《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执行；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征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区人社函〔2022〕48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08号）

2.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RMTLMJQD 局部 01-08）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20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 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3〕9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96.015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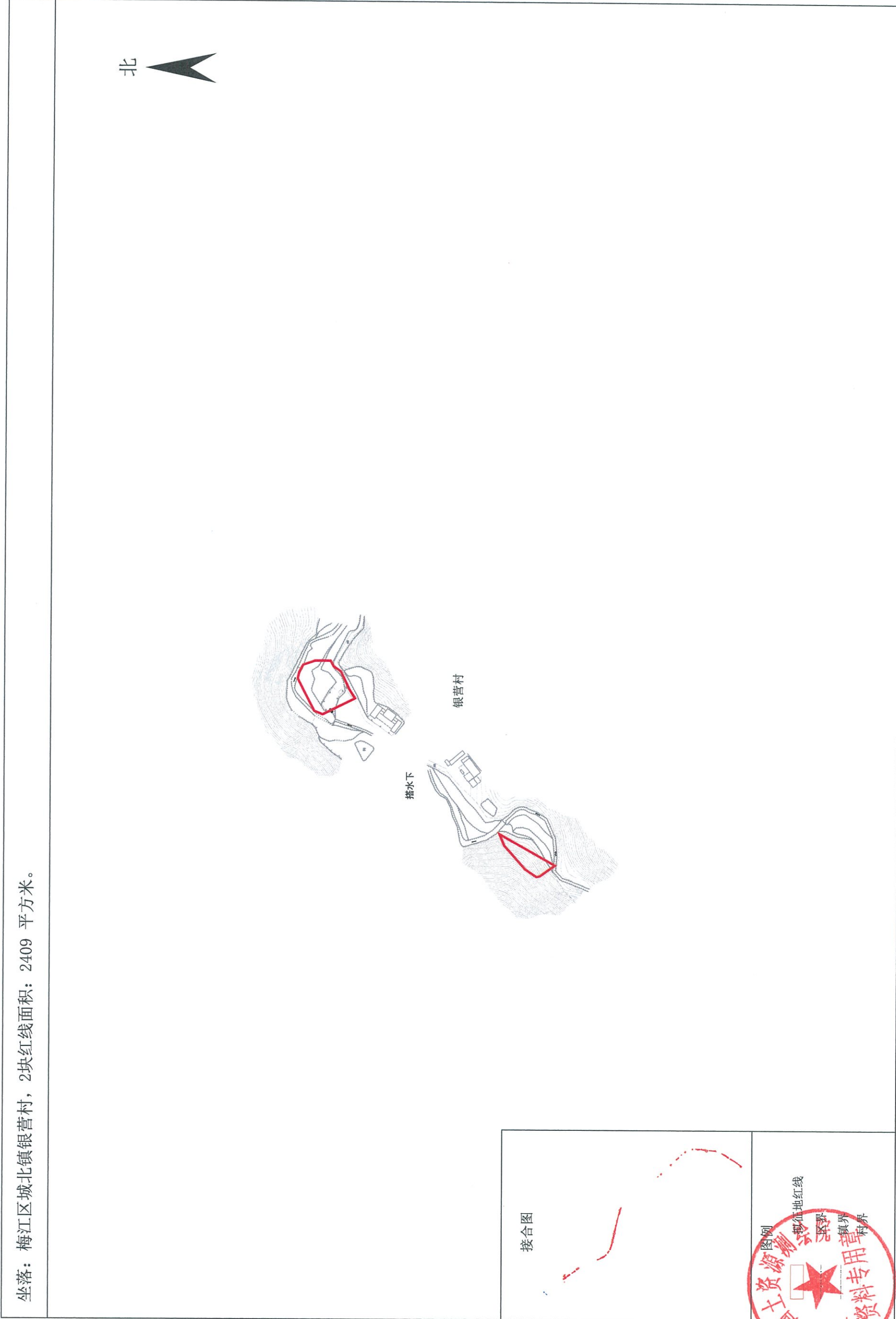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1）（RMTLMJQ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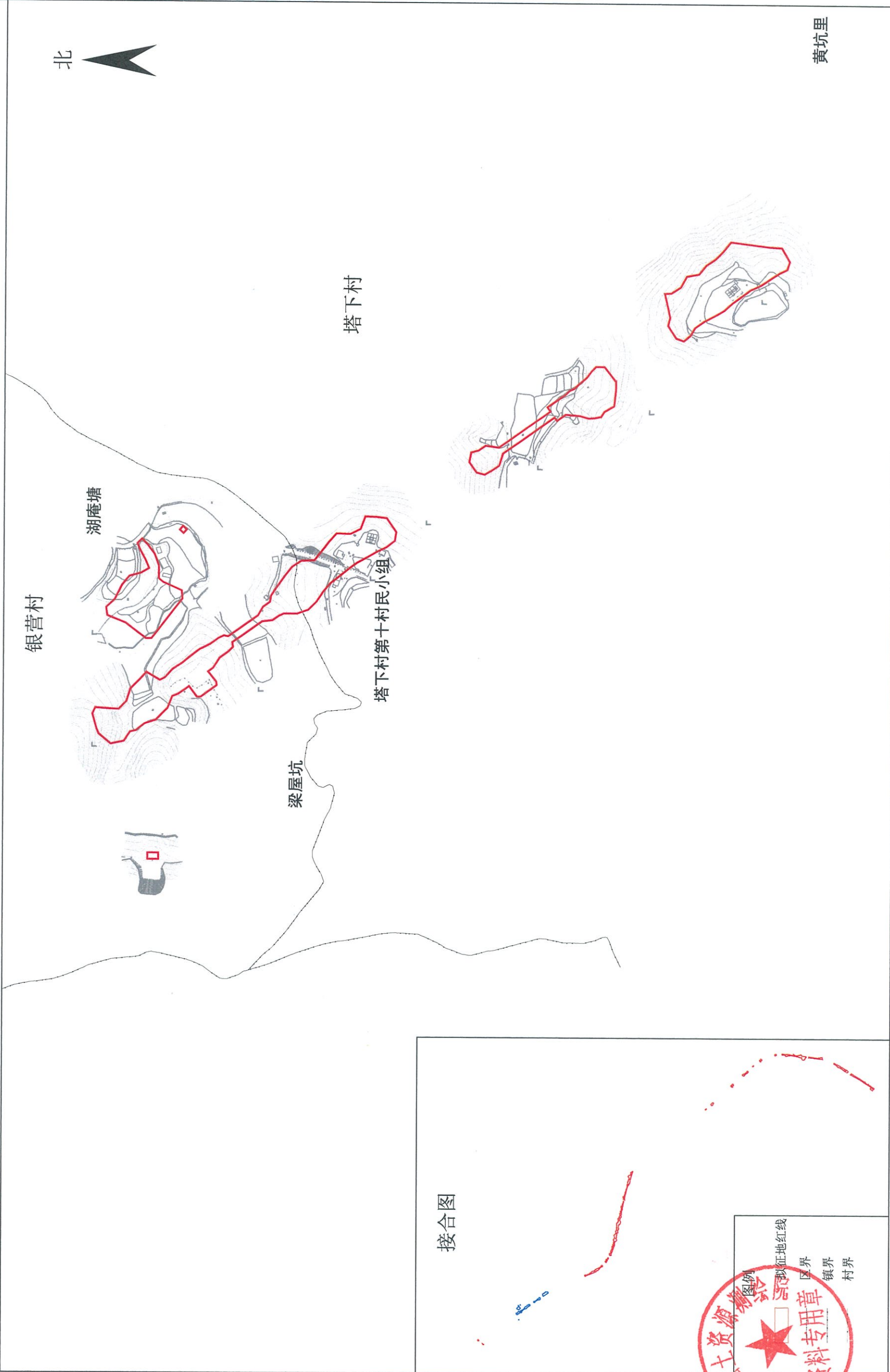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35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2）（RMTLMJQD02）

坐落：梅江区城北镇银营村、塔下村，6块红线面积：72278平方米。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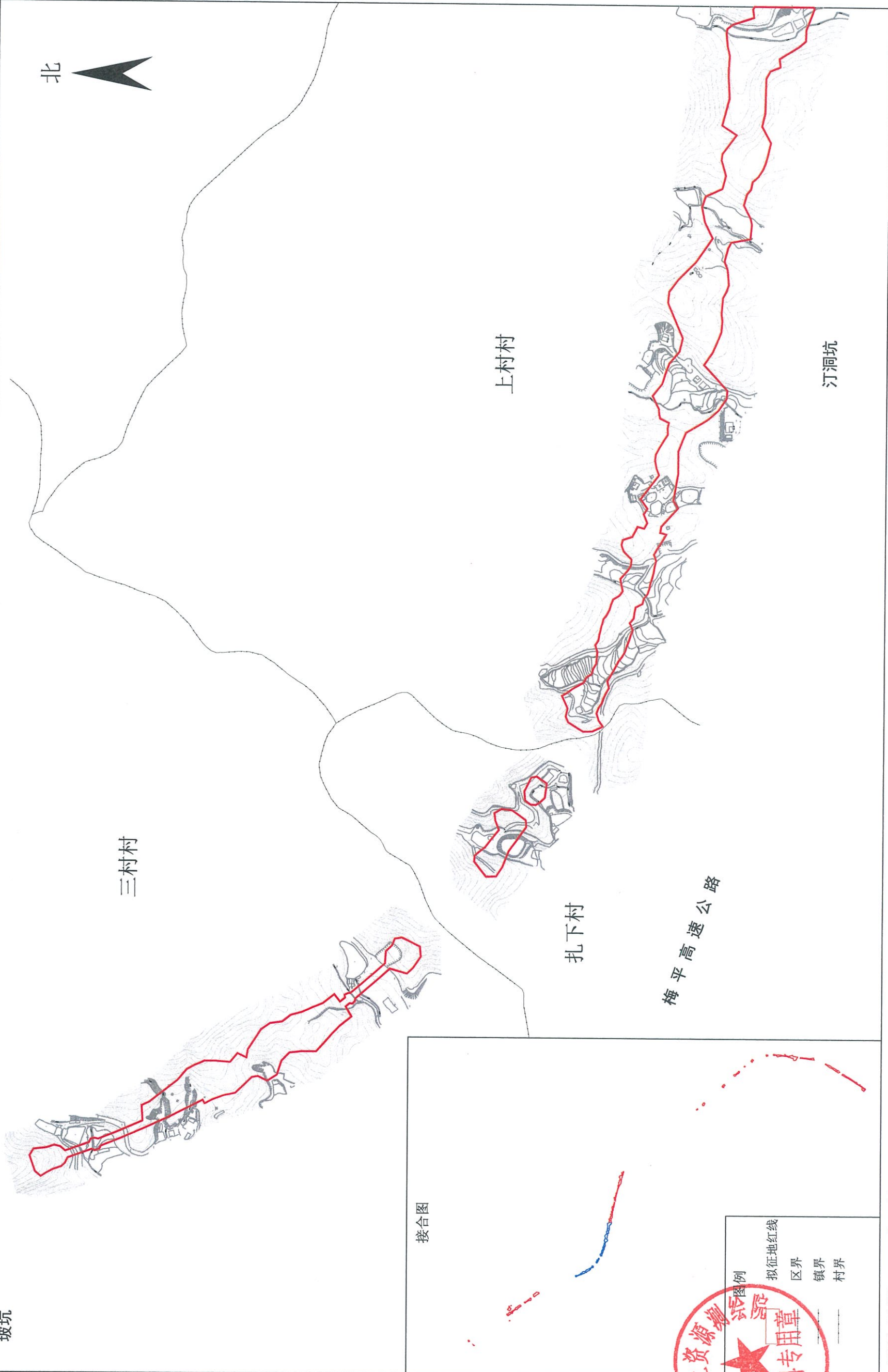
1:70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3）（RMTLMJQD03）

坐落：梅江区城北镇三村村、扎下村、上村村，4块红线面积：128324平方米。

坡坑



广东省国土资源勘测院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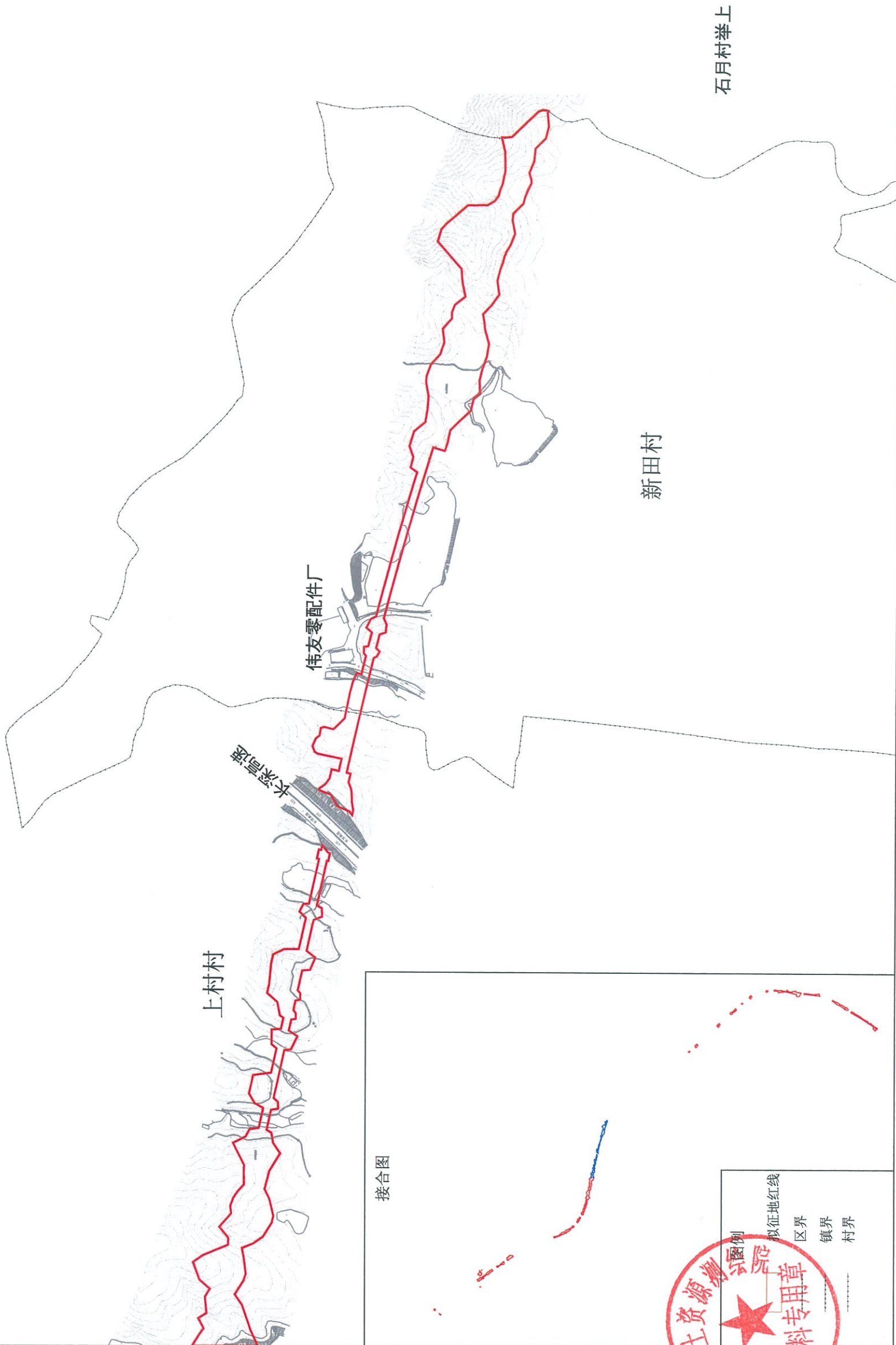
1:70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4）（RMTLMJQD04）

坐落：梅江区城北镇上村村、新田村，2块红线面积：82692平方米。

北



接合图

图例
拟征地红线
区界
镇界
村界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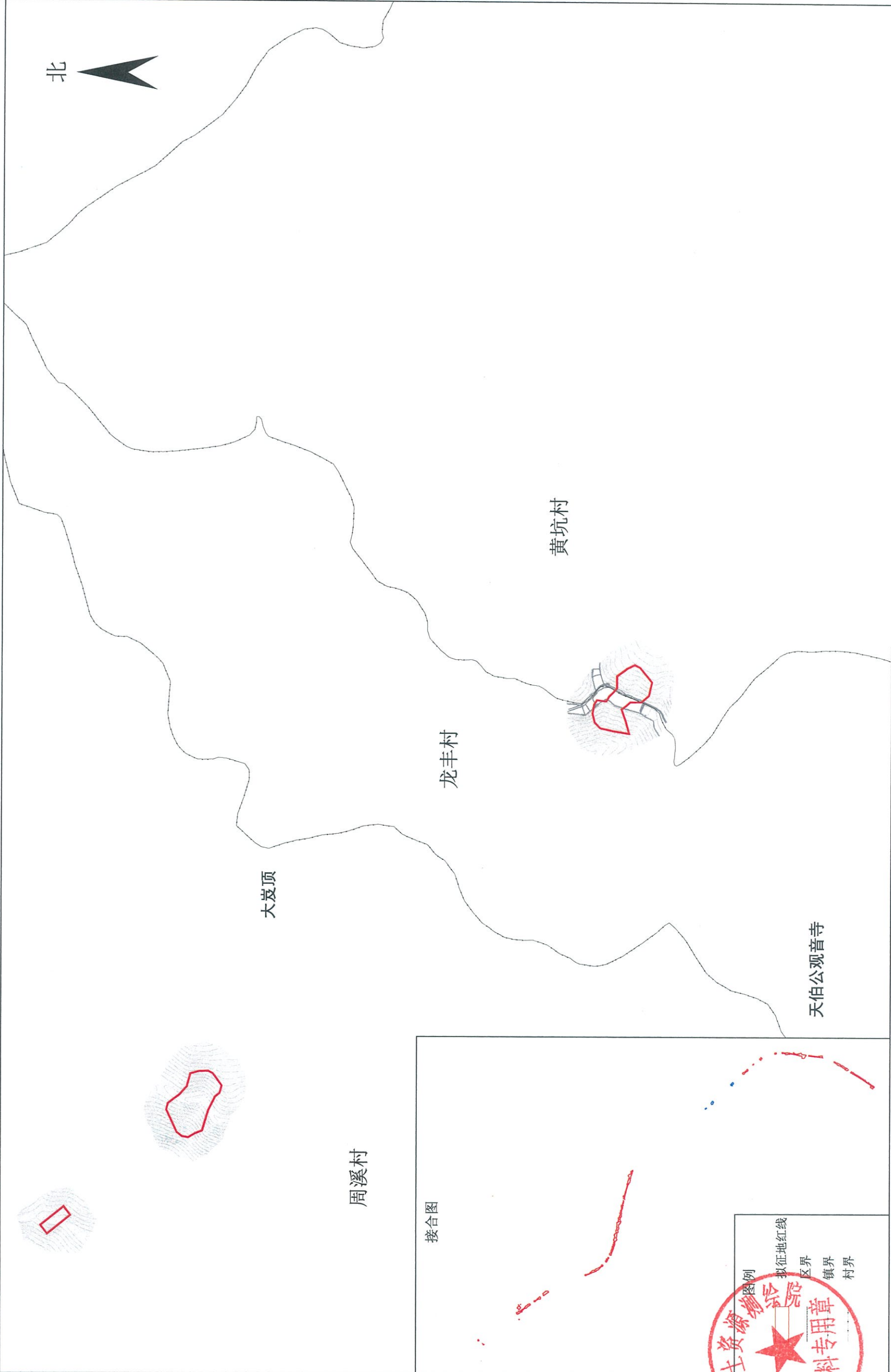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70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5）（RMTLMJQD05）

坐落：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龙丰村、黄坑村，3块红线面积：14365平方米。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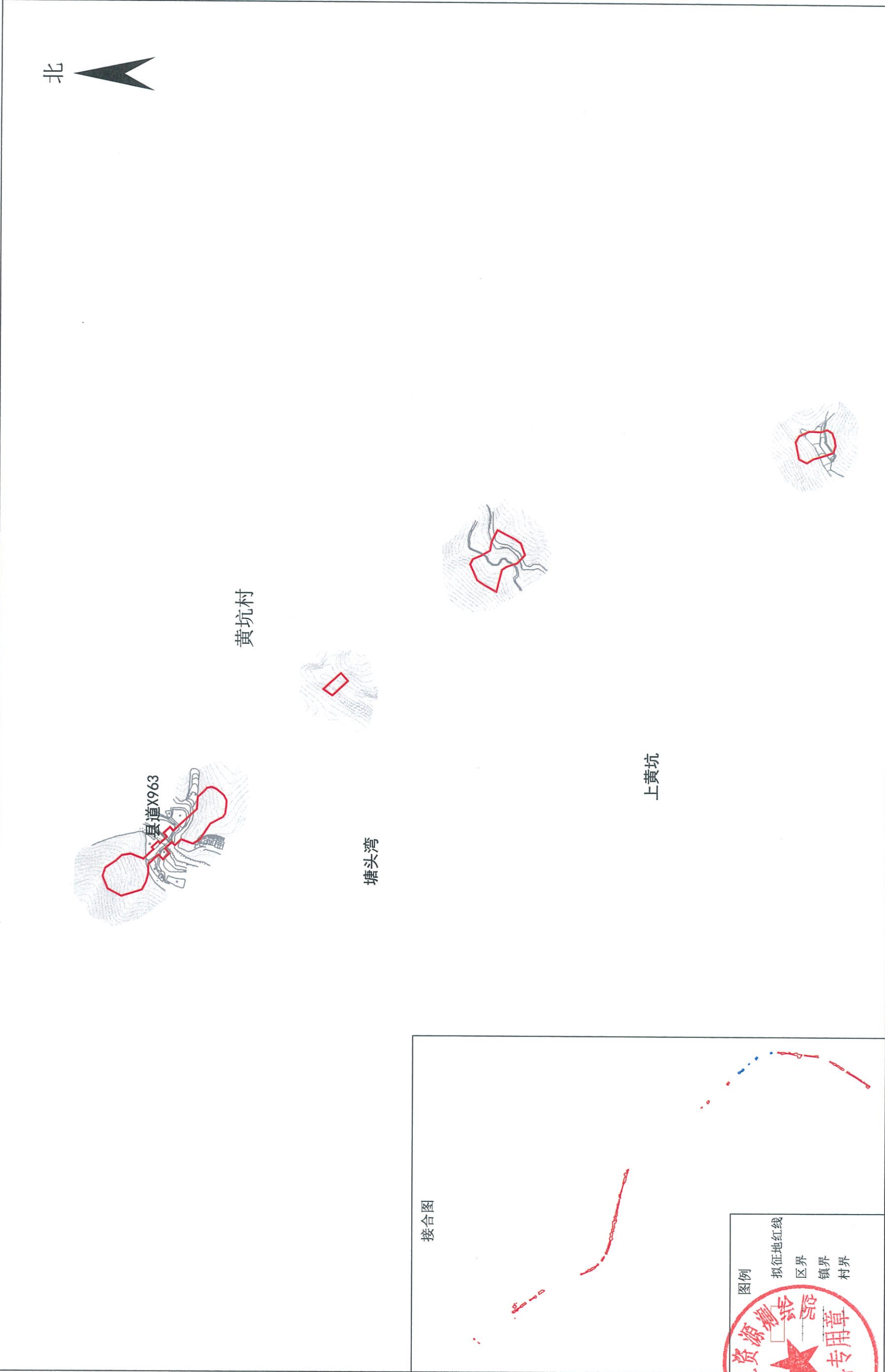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70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6）（RMTLMJQD06）

坐落：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4块红线面积：19947平方米。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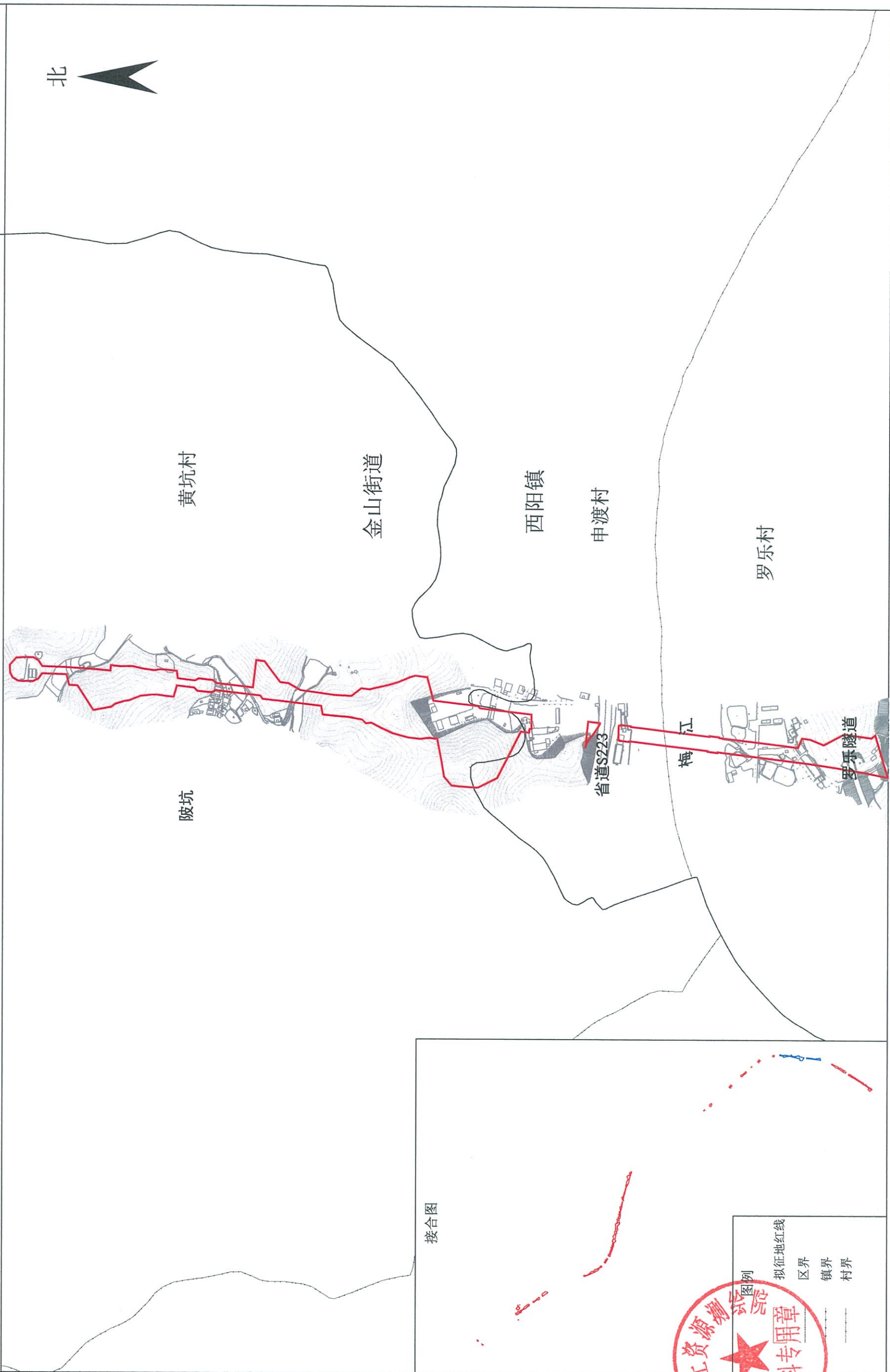
1:70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广东省国土资源勘测院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7）（RMTLMJQD07）

坐落：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梅江区西阳镇罗乐村、申渡村，3块红线面积：70389平方米。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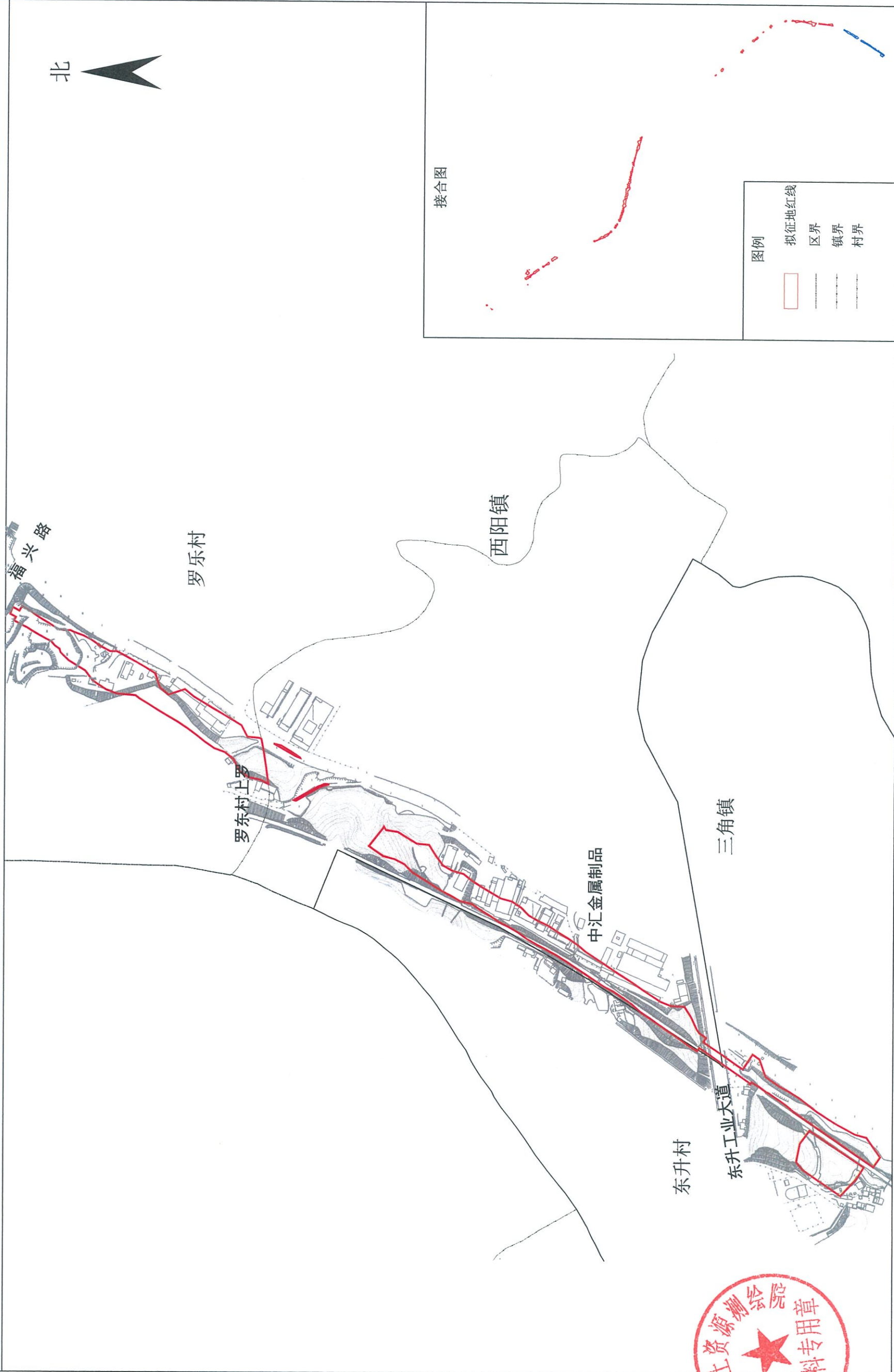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江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8）（RMTLMJQD08）

坐落：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3块红线面积：70290平方米。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7000

测量员：洪剑龙
审核员：黄天文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